**附件：技术参数指标及图纸**

**机床主要参数**

|  |  |
| --- | --- |
| 工作台尺寸 | 1950\*1350mm |
| X 轴加工行程 | 0-1200mm |
| Y 轴加工行程 | 0-600mm |
| 推送轴加工行程 | 0-1400mm |
| Y 轴＋推送轴累积行程 | 2000mm |
| Z 轴线架跨度 | 800mm |
| 有效切割厚度 | **\***800mm 自动升降 |
| 承载重量 | 2800kg |
| 切片厚度 | 最小为 1.5mm (根据材质分析确定) |
| 加工精度 | 以符合需方试切物为最终验收标准 |
| 走丝速度 | 最大≤42m/s 伺服控制 |
| 进给速度 | 伺服电机最大 20mm*/*秒 |
| 加工速度 | 1-2mm*/*秒*/150m* |
| 机床自重 | 约 8500kg |
| 切割线直径 | 0.65∽1.0mm(依据加工材质选择不同) |
| 环型砂线长度 | 约 5.5m |
| 环型砂线使用寿命 | **\***25h-30h (建议用 0.8mm) |
| 张力控制 | 气动张紧可调节 |
| 切割材料 | 脆性及导电和不导电材料 |
| 电源电压 | 220V50HZ |
| 机床消耗功率 | 5KW |
| 机床外形尺寸 | 3500mmX2800mmX2800mm |
| 机床加工行程精度 | **\***0.05mm/m |

**注明：带 “**\***” 项目为必须满足项目。**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差项目 | 询价文件要求 | 偏差说明 | 变更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署： 日期：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要求

1、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投标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加盖其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证书复印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
* 中国信用网资信证明
* 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年度财务报表
* 供货业绩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所附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2、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人所报单价在本招标文件项下的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投标人所报的各种价格均为含税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含产品包装、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超出两位按四舍五入计；包装物投标人不回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5、招标人有权重视各投标人全部报价的合理性。所有投标人不能相互串通、哄抬报价，若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宣布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填写其单位名称全称。

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协议》、《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表》、《投标人产品质量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投资人的资格申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业绩表》、《制造商资质证明条件》、《制造商授权代理商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上述投标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4、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前述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时，将按照招标人有关招投标规定执行。

2、开标后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以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3、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合同签订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含节假日）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的，视为自愿放弃该次中标。

2、中标人必须保证中标产品质量的稳定，如果招标人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下降，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买卖合同。

3、中标人延误买卖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期限，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4、在买卖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如违反买卖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买卖合同。

（六）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严格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七）其他

1、中标人若改变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需重新认可。

2、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视本次招投标活动的任何信息为秘密，在没有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公布、传递或透露任何信息，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

**设备综合评标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50分）**

关键参数：一项不响应为0分。

一般参数：一项不响应扣1分。

1. **商务部分（10分）**

1、付款方式5分，一项不响应扣1分；

2、交货期5分，邀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为 3个月，**基础分为3分**，每提早一个月加1分，每超一个月扣1分，上限为5分；

3、售后服务5分，品牌资质5分，由评委自主判定打分。

1. **价格部分（30分）**
2. 在所有投标单位技术参数和商务部分都符合要求的情况下：

价格最低的公司评满分，其他公司按比例进行扣分，价格超过最低价1%-5%的，扣3分；超出5%的，扣5分。

1. 若最低价公司的技术参数和商务部分没有完全响应：

邀标书中规定的预算价格为38.6万/台，总金额116万，**基础分为20分**。

（1）未超过预算价格的，低于预算价格1%-5%的，加2分；低于预算价格超过5%的，加3分，上限为30分；

（2）超过预算价格的，每超过预算价格1%-5%的，扣3分；超出5%的，扣5分。